

比选公告

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工程勘察院、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被邀请参加比选的单位名称）：

1. 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业务用房工程勘察项目已由/以/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本勘察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邀请你方参加该项目勘察单位的比选。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业务用房工程勘察项目；

2.2 建设地点：武夷山市武夷街道赤石东侧崇阳溪；

2.3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土地面积 23333.45m²，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m²，其中：建筑计容面积约 10500m²，不计容面积：约 3500m²，配套建设道路、照明、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

2.4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9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约人民币 6000 万元；

2.5 比选项目的范围和内容：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C地块业务用房工程的勘察，约 43 个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现场协调、勘察机械进退场、后期验槽、验桩孔、岩土试验、报告编制、用水用电、设备使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文件和最新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要求并参照福建省有关规定进行勘察，同时满足施工图纸设计的需要并通过审图中心审查；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具体服从比选人实际安排；

2.7 勘察周期：3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可供报审的勘察报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受到比选人邀请；

3.2 本项目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比选申请人拟担任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4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1项房建项目勘察业绩。“房建项目勘察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比选文件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日期为准）比选申请人完成的与比选项目同级或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3.5 对比选申请人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比选须知；

3.6 本项目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请受到比选人邀请的比选申请人于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9号B3楼一层总工办）购买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含电子版本）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保证金的提交

6.1 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下午17:00时前（以银行到户为准）到达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参加比选；

6.2 比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从比选申请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比选人指定的账户；

6.3 比选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

6.4 比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账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500 1676 1070 5000 6466。

用 途：（请注明）“C 地块勘察项目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比选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本次比选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7.2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30-9:30，比选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9 号 B2 楼一层会议室）；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比选申请人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比选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 7.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比选须知第 15 项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勘察工程项目等级和勘察费用

8.1 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乙级，其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值以及勘察费计算办法见比选须知第 10 项规定。

8.2 勘察费用最高限价：

本勘察项目工程勘察费比选最高限价为 163780 元。

比选人的工程勘察费是根据比选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的，如实际规模与比选时拟定的规模有异的，比选人不予调整。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武夷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购买比选文件之日起，比选申请人须实时关注武夷集团网

(www.wuyijt.com), 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 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武夷山市, 邮编: 353400;

电 话: 13960668646;

联系人: 肖工。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